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112（西元 2023）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江榮森	何朝棟
吳容輝	呂崧海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明裕	許文堂（請假）	楊 翠
潘信行	鄭竹梅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陳勁欣	簡丞婉	謝淑梅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及闕青芬科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黃詩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一）本屆（第 13 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 112（西元 2023）6 月 30 日屆滿，本人為推動會務所聘任第 13 屆的兼任副執行長、

兼任顧問任期亦將於同日屆滿。

- (二) 本會董事會援例將於112（西元2023）年7月1日起進入看守時期，本人仍為基金會對外法定代表人，楊振隆執行長亦繼續執行執行長職權，直至下（第14）屆董事會成立並推選出下一任董事長為止。

二、第一處報告：

(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 (1) 「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還我_____」特展導覽暨專題講座：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6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特展導覽，兩場均由張尹嚴老師負責解說。另於 5 月 13 日(星期六)時邀請曾巧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助理研究員)，以「還我_____：原運的漫漫長路」為題，介紹原住民族在日本時代與中華民國政權下，對自身權益的追求。期許透過本活動，使民眾更瞭解原住民運動之歷史、目標和意義，並對原住民之權益及文化價值有更深入之探究。
- (2) 二二八藝文系列「詹三原紀念畫展——為臺灣民主落土的麥子」特展：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特展導覽，由詹三原次子，亦是雕塑藝術家詹子宏先生帶領民眾，以家人角度來分享渠眼中樸實、最真實之詹三原，分享詹三元之生活、創作及參與民主運動的動機。另陳水扁前總統亦於 5 月 13 日（星期六）蒞臨本館觀看此檔特展，陳前總統感念詹三原留下眾多寶貴畫作紀錄及其與家人為臺灣民主奮鬥歷程所做的貢獻。
- (3) 「『現代』文青養成術——與美新處的超時空對話：美國現代主義文學在臺灣」特展：本館前身為「美國在台新聞處」，冷戰期間的「美新處」出版大批美國文學經典譯著，相較於 60 年代資訊封閉的臺灣文化界而言，

美新處不僅擁有完整的美國政府官方資料、風土民情及赴美留學資訊，也是當時藝文界人文薈萃之地，更是現代作家吸收養分之所在。爰此，本會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及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共同主辦本特展，探討當時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互動和影響，以及臺灣文化如何在交流中逐漸綻放出屬於自己獨特的樣貌。預定展期自 112（西元 2023）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3（西元 2024）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並訂於 112（西元 2023）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舉辦特展開幕式。

2.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為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促使民眾反思己身與歷史的關係，本會 5-6 月共計辦理 2 場真人圖書館、5 場人權電影，期透過多元的活動，讓更多大眾認識人權意涵與臺灣歷史，珍惜自由和民主的價值。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序號	日期	主題/片名
1	05/07（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攻其不備》
2	05/21（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親愛的莎瑪》（含映後座談）
3	05/28（星期日）	真人圖書館：從繪本與漫畫談歷史
4	06/10（星期六）	真人圖書館：我為何/如何將繪本融入二二八教學—以《紅色在唱歌》為例
5	06/11（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姊妹》
6	06/23（星期五）	二二八人權影展：《林肯》
7	06/25（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月光下的藍色男孩》

3. **二二八走讀活動：**本會於 5～6 月計辦理 2 場走讀活動：112（西元 2023）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走讀二二八—淡水歷史篇」、6 月 4 日（星期日）「走讀大稻埕—學生抗爭篇」，分別由楊凱茹老師及廖品硯老師主講，帶領民眾走訪紅毛城、淡江中學、陳澄波戶外藝術穿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開南商工、成功高中等與事件相關的地景

及建築，透過專業講師的解說，讓民眾瞭解淡江中學師長與學生遭受二二八事件波及的歷史與過去學生們的抗爭活動。

4.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實習生招募**：為培育紀念館策展、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本會提供機會，讓國內外大專院所在學生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實習。透過實習公告等宣傳管道，今年度暑期計有8位在學生將至本會實習，學習紀念館展覽導覽、活動規劃及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資料繕打核對等相關業務。
5. **2023年度展示內容暨多媒體字幕外語翻譯勞務採購案**：為使國際歷史、人權研究學者及工作者能深入認識有關本會二二八事件及臺灣近代重要人權事件之相關特展及影像內容，本會特規劃本勞務採購案，並業於112（西元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決標予日向國際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二）國際交流：

1. **濟州特別自治道教育廳民主·和平·人權教育交流**：本會與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前揭交流活動，並於112（西元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負責接待到訪師生計40人，除安排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導覽外，另交流分享臺韓政府處理國家暴力，執行轉型正義之心得。
2. **「思索過去，追尋正義：濟州4·3補償制度的探討」座談會**：韓國「濟州4·3」的導火線、時空背景、歷史氛圍、事件經過等，與臺灣二二八事件有許多相似之處，本會於112（西元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辦理本座談會，邀請朱鎮五教授（國立大韓民國歷史博物館前館長、濟州4·3中央委員兼追加真相調查委員長）擔任主講人、知韓文化協會朱立熙執行長擔任主持人、本會柳照遠前副執行長擔任與談人，分享韓國近年推動的濟州4·3補償過程，並比較臺灣過去對二二八事件的賠（補）償歷程，從兩國處

理國家暴力案例中，相互學習他國彌補過去傷痛、追尋歷史真相之經驗，並共同迎向共生和解之路。

三、第二處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 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 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自 102(西元 2013)年 5 月 24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06(西元 2017)年 5 月 23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85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46 件，通過不予以賠償共 39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7,290 萬元。

(2) 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再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條，自 107(西元 2018)年 1 月 19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11(西元 2022)年 1 月 18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44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25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18 件，尚待審理案件共 1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 2,590 萬元。

(3) 兩次二二八賠償金延長申請期間一共受理 129 件，截至 112(西元 2023)年 6 月 13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賠償案件共 71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57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1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 9,880 萬元。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 112(西元 2023)年 6 月 13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38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7,699 萬 9,276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350 人，已受領人數為 10,226 人，未受領人數為 98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5,504 萬 22 元，未領金額計 2,051 萬 928 元。

3. 變更親屬繼承關係表：編號續 00102、受難者林玉瑚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受傷或失能」、「遭受羈押」及「健康名譽受損」，

合計賠償10個基數(亦即新臺幣100萬元整),林東美女士得領取之賠償金應繼分1/10(亦即新臺幣10萬元)。依林東美女士之子羅修如先生提供之戶籍資料所示,林東美女士已於112(西元2023)年4月過世,故其賠償金應繼分1/10由羅怡妙、羅怡嬖女士及羅修如先生繼承各1/30;另羅怡妙女士於80(西元1991)年歿,其賠償金應繼分由楊家音、楊儀君及楊儀凡女士繼承各1/90。修正前後關係表詳如附件1。

4. 公示送達辦理說明：

(1) 依據：

- I. 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II. 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2) 公示送達案件(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

- I. 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業經自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未果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II. 本會自 109 (西元 2020) 年 9 月 7 日辦理第 1 批公示送達，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官網、公佈欄，迄今已完成 9 批共 28 人金額 1,310 萬 692 元。
- III. 擬辦理第 10 批公示送達案件：
 - A. 編號續 00102、受難者林玉瑚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受傷或失能」、「遭受羈押」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10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00 萬元整)，林樹滋先生得領取之賠償金應繼分 1/10(亦即新臺幣 10 萬元)。依據戶籍資料記

載：「林樹滋先生、民國 32 年 4 月日軍徵用遷出經生父民國 41 年申請除籍」，因無法聯繫渠本人，以致本會無法寄發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

B. 援依前例擬預計於 112（西元 2023）年 7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 **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本會於 112（西元 2023）6 月 4 日（星期日）辦理嘉義地區家屬座談暨撫慰活動，共計 50 位受難者家屬出席座談，藉以聽取家屬意見，做為本會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依據。
2. **春節及端午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

（1）**春節節撫助金發放：**本會已於 112（西元 2023）4 月 13 日完成發放工作，符合春節撫助金資格者計 151 人，其對象、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77 萬 7,000 元整。

	人數	金額	小計
低收入戶	86	6,000	516,000
中低身障	22	6,000	132,000
中低老人	43	3,000	129,000
總計	151	- -	777,000

（2）**端午節撫助金發放：**截至 112（西元 2023）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止，符合端午節撫助金資格者計 150 人，其對象、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77 萬 4,000 元整。

（三）國際交流活動：112（西元 2023）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由許文堂董事領隊，偕同第三處陳家豪副研究員及第二處邱子佳專員，代表本會赴美國華盛頓特區辦理兩場「二二八海外人權論壇」及參訪人權單位，駐美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皆派員協助及參與活動。

1. 第 1 場論壇「二二八事件與轉型正義」(228 Incident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於當地時間 4 月 13 日與全球臺灣研究中心 (Global Taiwan Institute, GTI) 合作，與會者包括熱衷推動華人社會自由民主人權的「改變中國」(China Change)、「對話中國 (Dialogue China)」等人權單位，以及長期促進國際關注臺灣議題的福爾摩沙人公共事務會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共計 60 餘位參與活動。
2. 第 2 場論壇「二二八事件與歷史真相」(228 Incident and Historical Truth)：於當地時間 4 月 14 日與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轄下的臺灣教育與研究中心 (The Taiwa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rogram, Elliot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GWU) 合作，該校與鄰近大專院校師生熱情參與，共計 50 餘位參與活動。
3. 海外團體專訪：本次的美國出訪論壇對於國際社會理解二二八事件為重大人權議題產生相當的作用。另為能更深入解二二八事件，「改變中國」(China Change) 特別於活動前專訪本會許文堂董事及陳家豪副研究員，內容涵蓋戰後臺灣政治 (包括地緣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態；戰後臺灣人的認同意識；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二二八與臺灣本土意識成長的關聯性等。本次訪談已納入該單位臺灣系列專題報導，日後將以影音方式於其官網呈現及推廣。

(四) 教育推廣活動：

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課程【第 2 場】：本會於 112 (西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辦理第 2 場志工訓練，規劃特展解說及人權電影賞析兩節課程，第 1 節課由策展團隊張尹嚴導覽老師進行「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特展：還我_____」展覽解說，透過展示手法，闡述及呈現臺灣原住民族和二二八事件的關連性及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要及價值。第 2 節課則放映種族平權相關的人權電影—《姊妹 The Help》，透過女性視角對抗當代主

流價值，探討 60 年代美國種族歧視的問題，加深渠等對於人權的認知。本場活動近 40 人次參與。

2. **2023 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第 1 梯次】**：為落實本會之教育推廣功能，使關心二二八事件與相關臺灣歷史文化的教師們能多面向的認識事件本身、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5 月 27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第 1 梯次教師營。上午場邀請本會前副執行長柳照遠進行二二八基金會的介紹、分享辦理賠償金業務的實戰經驗及述說受難家族的故事與創傷等。下午場則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何信翰老師，藉其長年深耕臺灣本土語言教育的教學經驗，傳遞本土文化於人權教育上的價值及重要性。希冀透過資深研究者實務經驗交流及分享，深化累積本國人權教育的資材及能量，本研習共計 30 人次參與。第 2 梯次教師營預訂於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 11 日賡續辦理。
3. **團體預約導覽**：自 112（西元 2023）年 4 月 14 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本會已受理 12 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展覽導覽，1 組「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實境遊戲」團體預約課程，前述團體參訪人數約 257 人次（詳如下表）。

展覽導覽			
場次	日期	參訪單位	人數
1	4/14（星期五）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15
2	4/26（星期三）	第 30 屆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	20
3	5/5（星期五）	外交部歐洲司—北歐-波海智庫團	8
4	5/16（星期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5
5	5/18（星期四）	國立政治大學臺史所「英文史學名著選讀」課程	12
6	5/24（星期三）	美國馬里蘭洛約拉大學教授暨研究生參訪	5

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7	5/31 (星期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50
8	6/1 (星期四)	私立輔仁大學歷史學系臺灣通史課程	40
9	6/7 (星期三)	日本岡山議員	25
10	6/20 (星期二)	高雄日本人學校小學部	13
11	6/21 (星期三)	歐洲議會跨黨派友我議員訪臺團	8
12	6/21 (星期三)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
小計			24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實境遊戲			
場次	日期	參訪單位	人數
1	5/30 (星期二)	弘道國中師生	16
小計			16
總計			257

4. 本會於 112 (西元 2023) 年 4-6 月與其他單位合作及協辦之推廣教育活動，簡列如下表：

112 (西元 2023) 年 4-6 月辦理情況			
日期	活動主題	合辦/協辦	人數
4/14 (星期五)	112 年度教育訓練第 1 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0
4/28 (星期五)	112 年度教育訓練第 2 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0
5/5 (星期五)	112 年度教育訓練第 3 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0
5/12 (星期五)	112 年度教育訓練第 4 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0
6/14 (星期三)	112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第 1 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0
6/15 (星期四)	112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第 2 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0

6/16 (星期五)	112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第 3 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0
總計			200

(五) 其他事項：有關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以下簡稱關懷協會)函請詳查林才壽先生228相關史實一事，本會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會於 106 (西元 2017) 年 12 月及 109 (西元 2020) 年 6 月分別出版印製《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挫折與流轉》一書，關懷協會前於 111 (西元 2022) 年 4 月 9 日來函表示：書中兩篇論文有關林才壽先生 228 相關內容與口述內容不合，請本會詳查。本會業於同年 4 月 19 日復函該會且於本會官網《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挫折與流轉》「出版品」網頁加註說明 (節錄關懷協會意見、林才壽口述資料及併陳各專家學者論點，如附件 3)。
2. 關懷協會於 112 (西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再次函請本會略以：請董事會召開詳查本書有關林才壽 228 相關內容和若有其他證據之專案會議等情 (如附件 4)。
3. 本案提報 112 (西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二二八事件清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處置方式：
 - (1) 基金會前已復函關懷協會且於官網處理；另因學者研究論述均有依據，皆經過審查程序後出版，基於本會立場，並不適合干涉學者採用何種說法。
 - (2) 基於尊重及體恤當事人立場及感受，如後續本書再版，將建議蘇瑞鏘及楊允言兩位學者，根據相關檔案、判決書，及參酌林才壽先生口述歷史、專家學者研究進行其文稿修正。

四、第三處報告：

- (一) 「二二八影像再現：繪本中的敘事」座談會：本座談會規劃於 112 (西元 2023) 年 7 月 9 日 (星期日) 下午辦理兩個場次，

第一場次邀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何信翰主持兼與談。兩位講者分別是獲得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的《高雄二二八》的創作者吳家銘老師；以及長期關注臺灣二二八人權教育，且擅長運用繪本於教學的陳志瑋老師。第二場次邀請玉山社「星月書房」繪本的特約主編鄭之雅來主持兼與談。兩位講者分別是漫畫家阮光民先生；以及從事日文兒童繪本的翻譯工作，且也是人權繪本的收藏家的蘇懿禎老師。藉此次座談會的平臺，從兒童的視角進一步思考二二八的推廣教育工作。

- (二) **112 年度「二二八事件研究議題之論文蒐集」計劃**：隨著檔案的開放以及新史料的出土，學界持續對於二二八事件有新的研究成果與詮釋。因此，本計畫擬派遣會內同仁，不定期的參加國內研究機構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場所，所舉辦的二二八事件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演講及研習等活動，蒐集新的研究觀點，提供本會賡續規劃如專書出版、論壇、工作坊、展覽及教育訓練等活動之基礎。112（西元 2023）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派員參加「歷史的空間圖像：白色恐怖與二二八事件相關遺址調查研究經驗」演講。

五、行政室報告：

- (一) **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本會112年度（西元 2023）預算案，業奉總統112年（西元2023）5月3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3525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1號。
- (二) **本會111年度績效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審竣同意備查**：本會111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業經內政部112年5月4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624號函審竣並同意備查。本次查核結果概符合規定，並與檢附佐證相關資料尚無不符，111年度所訂6項工作目標亦均依計畫達成。
- (三) **「二二八和平基金」承購臺灣企銀（股）公司金融債案**：
1. 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112

年度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暨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會議」，就臺灣企銀（股）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承購案進行審議，臺灣企銀為公股銀行，於 112（西元 2023）年 1 月 16 日中華信用評等為 twAA-，票面固定單利利率為 2.1%（目前小額定存利率約 1.59%）。符合本會授權「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投資管理金融債承購原則。

2. 本會依前揭會議決議「同意依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授權之金融債單筆承購上限原則，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新臺幣 1 億元之臺灣企銀（股）公司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辦理後續金融債承購交割事宜。
3. 本會已於 112（西元 2023）年 6 月 6 日簽回「臺灣企銀（股）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承諾書」予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 20 日完成此筆金融債現金新臺幣 1 億元整存入交割事宜。
4. 本次承購金融債以無實體發行登載於本會集保帳戶存摺，自 113（西元 2024）年起依票面利率於每年 6 月 20 日一次撥息予本會，至到期日 119（西元 2030）年 6 月 20 日一次依面額撥還本金。
5. 承上，本會目前承購金融債額度累計共新臺幣 3 億元，除本次承購臺灣企銀（股）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 億元外，另 2 億元為 108（西元 2019）年 3 月 21 日及 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14 日分別承購臺灣企銀（股）公司、臺灣土銀（股）公司 108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111 年度第 4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單利 1.2%、2.3%），債券到期日至 115（西元 2026）年 3 月 21 日、118（西元 2029）年 12 月 14 日。

（四）完成本會第 13 屆法人變更登記（第 2 次）：本會第 13 屆董事於任期中異動，內政部吳政務次長容輝與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明裕，分別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7 日接任，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法人變更聲請，已於 112（西元 2023）年 5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

定以112年5月3日（112）228參字第1121300345號函送法人
變更登記證書與內政部備查。

決 定：同意准予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提請審查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43 次會議：審查委員黃秀政委員、黎中光委員、何朝棟委員及王鑫健委員出席參與審查，由黃秀政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 1 件申請案及 3 件重新進行行政程序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一）1 件申請案通過予以賠償。

（二）3 件重新進行行政程序申請案，其中 1 件通過予以賠償，2 件通過不予以賠償。

二、以上 4 件申請案，提請董事會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 2）。

審查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23	江梅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6
續 00050	高昌 (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死亡	60
續 00065	仲嵩實 (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審查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 編號	受難者 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066	石底加禰 (重新進行 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清查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查明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以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落實轉型正義之推動。
- 二、本會依據前揭要點規定，成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惟清查小組於清查史料、檔案時，發現如依原本要點之規定僅限於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公權力侵害者，恐無法將所有案件受難類型臚列在內，以致部分案件（如參與反抗行動而受難等）無法列為可能受難者，故為進一步瞭解事件中受難者之實際情況，將依112（西元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第3次討論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第2點第1項之規定。
- 三、謹將本次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表列如下：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點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以下簡稱可能受難者）指可能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公權力侵害或參與反抗行動而受難，有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且尚未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賠償金或回復名譽證書申請者。 前項檔案指政府機關所製作之文書。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以下簡稱可能受難者）指可能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有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且尚未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賠償金或回復名譽證書申請者。 前項檔案指政府機關所製作之文書。	原條文之規定仍有部分案件（如參與反抗行動而受難等）無法列為可能受難者，經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決議建議修正。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審議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事宜，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賠償金之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紀念基金會定之」訂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因二二八事件距今已 76 年，法定權利人彼此間因年久失聯等因素，以致無法聯繫，故本會實務上於受理賠償金申請案，受難者家屬 1 人以上提出，即受理申請，一方面先行核發同一受難者之部分法定繼承人中已申請之賠償金應繼分，以保障二二八家屬賠償金請領權益；另一方面，為保障同一受難者之部分法定繼承人中因無法聯繫（行蹤不明、遷往國外等）之權利人，將其賠償金應繼分暫予保留，以保障其權益，俟其提出申請及備妥相關資料，本會再行發放賠償金。
- 三、承上述，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賠償金申請案法律諮詢會議」，建議參酌與會專家意見修正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之規定，以符合本會實際運作情形。
- 四、謹將本次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表列如下：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點	申請書表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左： （一）受難者本人申請時： 1、申請書。 2、受難事實陳述書。 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4、申請人現戶戶籍資料。 （二）受難者家屬申請時： 1、申請書。	申請書表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左： （一）受難者本人申請時： 1、申請書。 2、受難事實陳述書。 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4、申請人戶籍資料。 （二）受難者家屬申請時： 1、申請書。	1. 完備說明應檢附文件，以臻文意明確。 2. 修正原文，以符合本會實際運作情形。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受難事實陳述書。</p> <p>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p> <p>4、<u>受難者受難當時、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資料及申請人之現戶戶籍資料。</u></p> <p>5、除受難者本人外，無較申請人順位優先者證明。配偶單獨申請而無順序繼承人時，提出無順序繼承人存在之證明。同順位繼承人有數人時，<u>得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u></p> <p>經基金會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動公告之受難案件，申請人得免附前項規定之受難事實陳述書及受難事實見證文件。</p>	<p>2、受難事實陳述書。</p> <p>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p> <p>4、<u>申請人與受難者戶籍資料。</u></p> <p>5、除受難者本人外，無較申請人順位優先者證明。配偶單獨申請而無順序繼承人時，提出無順序繼承人存在之證明。同順位繼承人有數人時，<u>提出委由其中一人申請之同意書。</u></p> <p>經基金會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動公告之受難案件，申請人得免附前項規定之受難事實陳述書及受難事實見證文件。</p>	
第 6 點	<p><u>申請人依第 5 點規定提供文件</u>送達基金會後，如有應提出之書表不齊全者，基金會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始予受理。</p>	<p><u>申請案件</u>送達基金會後，如有應提出之書表不齊全者，基金會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始予受理。</p>	修正原文，以符合本會實際運作情形。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暨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113（西元 2024）年度辦理 8 項主要業務、23 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一）113（西元 2024）年度總收入編列 5,864 萬元，其中包括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 3,68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88 萬元，減少 1,100 萬元，計 22.97%，主要係賠償金補助款申請期限屆滿，故無編列預算；利息收入編列 2,17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340 萬元，增加 836 萬元，主要係增加金融債投資，計 62.39%。

（二）113（西元 2024）年度總支出編列 5,86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6,128 萬元，減少 264 萬元，計 4.31%，其中勞務成本編列 4,5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61 萬 1 千元，減少 688 萬 6 千元，計 13.09%；管理費用 1,29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6 萬 9 千元增加 424 萬 6 千元，計 48.98%。謹再分項說明如次：

1. 給付賠償金：編列 21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122 萬元，減少 911 萬 3 千元，計 81.22%，主要係賠償金補助款申請期限屆滿，無編列預算所致。
2. 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265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
3.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 2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35 萬元，減少 45 萬元，計 13.43%，主要係縮小案件規模所致。
4.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 35 萬元，同上年度，主要用於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活動經費。
5. 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編列 180 萬元，較上

年度預算數100萬元，增加80萬元，計80%，主要係增加國外學術、人權團體之參訪活動辦理所致。

6.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1,00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879萬5千元，增加123萬3千元，計14.02%，係三節撫助金依111年度決算數調增另獲重新分配之案件可能增加之受領人符合三節撫助金申領資格，故調增經費所致。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2,58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524萬6千元，增加64萬4千元，計2.55%主要係資本門工程費增加所致。

8.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1,291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866萬9千元，增加424萬6千元，計48.98%，主要係建物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三)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同上年度無賸餘，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

三、 113 (西元 2024) 年度預算(初稿，含業務計畫，擬於會議當日提供)。

擬 辦：擬於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暨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由主管機關於同年 8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